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  
七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十五
(六) 質押之資產	31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十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4~36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8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37, 39	十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40	十八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33	十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義 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26 仟元及 7,5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8% 及 1.3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11 仟元及 15,9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7% 及 3.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宗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四)	\$ 235,702	40	\$ 228,062	41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401	-	\$ 5,966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及十四)	2,357	-	2,931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8,013	5	19,326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四)	52,149	9	46,079	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119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2,660	-	659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25,501	4	23,608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48,767	8	48,479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9,161	2	9,52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8,932	2	10,0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95	11	58,421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4,899	3	11,529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466	62	347,778	6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八)	12,856	2	12,089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四)	12	-	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868	2	12,096	2
1501	土 地	81,544	14	70,647	12		負債合計	76,063	13	70,517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492	22	128,022	23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九及十)				
1521	裝潢設備	5,522	1	15,392	3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4,588	1	4,589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32,024仟股，九十七年31,821仟股	320,247	54	318,215	57
1561	辦公設備	5,925	1	6,000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0,035	2	11,072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7	40,422	7
15X1	成本合計	241,106	41	235,722	4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3,195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38,820)	(7)	(45,443)	(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31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2,286	34	190,279	34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4,431	17	103,692	18
1760	商 譽	2,994	-	2,994	1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701	1	83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14	8	41,684	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695	1	3,8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051	12	64,295	1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8,165	20	105,979	19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996	-	2,51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822	-	2,2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71	1	7,286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五及十四)	153	-	577	-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1,075仟股；九十七年1,866仟股	(28,161)	(5)	(43,487)	(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7,198	3	14,987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目合計	(24,290)	(4)	(36,201)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169	3	20,321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8,553	87	491,685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4,616	100	\$ 562,2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4,616	100	\$ 562,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4,698	102	\$ 436,482	103
4170 銷貨退回	( 7,432)	( 2)	( 7,036)	( 2)
4190 銷貨折讓	( 1,832)	-	( 5,036)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415,434	100	424,41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二)	( 134,508)	( 33)	( 140,530)	( 33)
5910 營業毛利	280,926	67	283,880	6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銷管費用	( 155,354)	( 37)	( 157,306)	(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380)	( 13)	( 51,797)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7,734)	( 50)	( 209,103)	( 49)
6900 營業淨利	73,192	17	74,777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四)	2,621	1	4,661	1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5,921	1	9,33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542	2	13,99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 1,070)	-	( 8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070)	-	( 8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664	19	\$ 87,872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u>10,302</u> )	( <u>2</u> )	( <u>15,523</u> )	( <u>4</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0,362</u>	<u>17</u>	<u>\$ 72,349</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3</u>	<u>\$ 2.29</u>	<u>\$ 2.75</u>	<u>\$ 2.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1</u>	<u>\$ 2.28</u>	<u>\$ 2.72</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 附 註 九 )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九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 附 註 二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及 十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929	\$ 309,291	\$ 105,284	\$ 33,756	\$ 79,281	\$ 49	\$ 3,979	(\$ 15,572)	\$ 516,06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28	( 7,92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738 )	-	-	-	( 48,738 )
股票股利	1,218	12,184	-	-	( 12,184 )	-	-	-	-
員工紅利 ( 其中 1,420 仟元為股票股利 )	142	1,420	-	-	( 7,100 )	-	-	-	( 5,680 )
董監酬勞	-	-	-	-	( 2,140 )	-	-	-	( 2,140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2,349	-	-	-	72,3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	-	-	-	-	-	( 49 )	-	-	( 49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307	-	3,307
庫藏股票買回—2,334 仟股	-	-	-	-	-	-	-	( 58,132 )	( 58,132 )
庫藏股票處分—800 仟股	-	-	-	-	( 872 )	-	-	15,572	14,700
庫藏股票註銷—468 仟股	( 468 )	( 4,680 )	( 1,592 )	-	( 8,373 )	-	-	14,645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21	318,215	103,692	41,684	64,295	-	7,286	( 43,487 )	491,68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30	( 6,43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823 )	-	-	-	( 51,823 )
股票股利轉增資	569	5,692	-	-	( 5,692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0,362	-	-	-	70,36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415 )	-	( 3,415 )
庫藏股票處分—425 仟股	-	-	1,931	-	-	-	-	9,813	11,744
庫藏股票註銷—366 仟股	( 366 )	( 3,660 )	( 1,192 )	-	( 661 )	-	-	5,513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48,114	\$ 70,051	\$ -	\$ 3,871	(\$ 28,161)	\$ 518,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70,362	\$ 72,349
折舊及攤銷	10,134	9,586
存貨報廢損失	591	3,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04)	7,958
其他	3,197	1,96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840)	271
存貨	( 789)	( 6,4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01)	734
其他流動資產	( 3,370)	( 1,744)
應付票據	( 5,565)	443
應付帳款	8,687	1,245
應付所得稅	119	( 13,500)
應付費用	1,893	1,639
其他流動負債	( 360)	5,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954</u>	<u>84,10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927
購置固定資產	( 22,630)	( 10,531)
無形資產增加	( 4,127)	( 672)
遞延資產增加	( 2,375)	( 2,3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16	8,355
其他	1,026	( 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6,590)</u>	<u>1,74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51,823)	( 48,738)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7,8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8,13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744	1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079)</u>	<u>( 99,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1,645)</u>	<u>\$ 1,37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40	( 12,76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062</u>	<u>240,83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702</u>	<u>\$ 228,0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9,259</u>	<u>\$ 21,8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名恒昌電子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辦理更名；以下簡稱“蒙恬(香港)公司”)，創立於八十年二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軟體銷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業務。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原名為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更名；以下簡稱“蒙恬(新加坡)公司”)，創立於八十五年十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恬公司”)創立於九十年九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間接及直接持股比例為100%。北京蒙恬公司於九十七年底辦理現金增資10,072仟元(美金300仟元)，並全數由蒙恬(香港)公司認購；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述之現金增資，使得對北京蒙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62.5%。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將所持有北京蒙恬公司62.5%股份全數出售予子公司蒙恬(香港)公司，使其成為蒙恬(香港)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大陸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公司”）創立於九十年十一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台灣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Penpower, Inc. 創立於八十六年九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美洲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151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均為本公司、蒙恬（香港）公司、蒙恬（新加坡）公司、北京蒙恬公司、蒙華公司及 Penpower。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

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本期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 18 仟元及營業外損失 3,840 仟元至銷貨成本。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7,200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

####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本期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8	\$ 3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074	99,465
銀行定期存款	<u>149,100</u>	<u>128,200</u>
	<u>\$235,702</u>	<u>\$228,062</u>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357	\$ 2,931
應收帳款	52,223	47,839
減：備抵呆帳	( 74)	( 1,760)
	<u>52,149</u>	<u>46,079</u>
	<u>\$ 54,506</u>	<u>\$ 49,010</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票 據及款項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票 據及款項
年初餘額	\$ 1,760	\$ 2,172	\$ 1,578	\$ 2,3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868)	( 1,396)	( 112)	-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192	143	166	( 181)
加：換算調整數	( 10)	-	128	-
年底餘額	<u>\$ 74</u>	<u>\$ 919</u>	<u>\$ 1,760</u>	<u>\$ 2,172</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3,285	\$ 17,777
製 成 品	1,296	2,195
商品存貨	<u>24,186</u>	<u>28,507</u>
	<u>\$ 48,767</u>	<u>\$ 48,47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03 仟元及 2,583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4,508 仟元及 140,53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591 仟元及 3,840 仟元。

## 七、固定資產

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70,647		\$ 128,022	\$ 15,392	\$ 4,589	\$ 6,000	\$ 11,072	\$ 235,722	
本年度增加	10,897		7,413	1,465	-	1,963	892	22,630	
本年度處分	-		( 1,943)	( 11,246)	-	( 1,909)	( 1,849)	( 16,947)	
重分類	-		-	-	-	-	25	25	
換算調整數	-		-	( 89)	( 1)	( 129)	( 105)	( 324)	
年底餘額	<u>81,544</u>		<u>133,492</u>	<u>5,522</u>	<u>4,588</u>	<u>5,925</u>	<u>10,035</u>	<u>241,10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8,054	13,203	2,266	3,733	8,187	45,443	
折舊費用	-		3,374	1,601	509	793	1,374	7,651	
本年度處分	-		-	( 11,246)	-	( 945)	( 1,577)	( 13,768)	
重分類	-		( 144)	-	-	144	-	-	
換算調整數	-		( 236)	( 88)	( 1)	( 86)	( 95)	( 506)	
年底餘額	-		<u>21,048</u>	<u>3,470</u>	<u>2,774</u>	<u>3,639</u>	<u>7,889</u>	<u>38,820</u>	
年底淨額	<u>\$ 81,544</u>		<u>\$ 112,444</u>	<u>\$ 2,052</u>	<u>\$ 1,814</u>	<u>\$ 2,286</u>	<u>\$ 2,146</u>	<u>\$ 202,286</u>	

成本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70,647		\$ 118,155	\$ 15,070	\$ 3,805	\$ 7,292	\$ 10,738	\$ 225,707	
本年度增加	-		7,623	296	757	604	1,251	10,531	
本年度處分	-		-	( 81)	-	( 2,073)	( 1,100)	( 3,254)	
重分類	-		-	-	-	-	40	40	
換算調整數	-		2,244	107	27	177	143	2,698	
年底餘額	<u>70,647</u>		<u>128,022</u>	<u>15,392</u>	<u>4,589</u>	<u>6,000</u>	<u>11,072</u>	<u>235,72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4,695	11,381	1,761	4,509	7,503	39,849	
折舊費用	-		3,099	1,807	478	1,203	1,597	8,184	
本年度處分	-		-	( 81)	-	( 2,073)	( 1,054)	( 3,208)	
重分類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260	96	27	94	141	618	
年底餘額	-		<u>18,054</u>	<u>13,203</u>	<u>2,266</u>	<u>3,733</u>	<u>8,187</u>	<u>45,443</u>	
年底淨額	<u>\$ 70,647</u>		<u>\$ 109,968</u>	<u>\$ 2,189</u>	<u>\$ 2,323</u>	<u>\$ 2,267</u>	<u>\$ 2,885</u>	<u>\$ 190,279</u>	

##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50 仟元及 2,97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

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6,747 仟元及 6,268 仟元。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8	\$ 374
利息成本	425	59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54)	( 169)
攤銷數	<u>321</u>	<u>359</u>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	890	1,156
子公司淨退休金成本	<u>218</u>	<u>262</u>
	<u>\$ 1,108</u>	<u>\$ 1,41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817</u>	<u>11,400</u>
累積給付義務	14,817	11,4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149</u>	<u>5,579</u>
預計給付義務	21,966	16,9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6,563</u> )	( <u>6,152</u> )
提撥狀況	15,403	10,8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607 )	( 1,928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2,991 )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1,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低估數	( <u>13</u> )	( <u>13</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92	10,177
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64</u>	<u>1,912</u>
	<u>\$ 12,856</u>	<u>\$ 12,089</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提撥	\$ 492	\$ 599
本期支付	\$ -	\$ -

九、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實收股本之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蒙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 (三)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四) 蒙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蒙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090 仟元與 1,910 仟元及 5,760 仟元與 1,44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與 3%及 10%與 2.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蒙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蒙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0	\$ 7,928	\$ -	\$ -
現金紅利	51,823	48,738	1.730	1.530
股票紅利	5,692	12,184	0.190	0.380
員工現金紅利	-	5,680	-	-
員工股票紅利	-	1,420	-	-
董監事酬勞	-	2,14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760 仟元及 1,440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5,760 仟元及股票紅利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5,76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40 仟元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因公司法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發放之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與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較董事會之決議數略有增加。

有關蒙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 425)	1,075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而買回	<u>366</u>	<u>-</u>	<u>( 366)</u>	<u>-</u>
	<u>1,866</u>	<u>-</u>	<u>( 791)</u>	<u>1,075</u>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1,500	( 800)	1,500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而買回	<u>-</u>	<u>834</u>	<u>( 468)</u>	<u>366</u>
	<u>800</u>	<u>2,334</u>	<u>( 1,268)</u>	<u>1,866</u>

蒙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九十八年度減少 791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 425 仟股，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9,813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31 仟元；及辦理庫藏股票普通股註銷 366 仟股，並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 5,513 仟元，資本公積 1,192 仟元及保留盈餘 661 仟元。

九十七年度減少 1,268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 800 仟股，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15,5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872 仟元；及辦理庫藏股票普通股註銷 468 仟股，並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 14,645 仟元，資本公積 1,592 仟元及保留盈餘 8,373 仟元。

#### 十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680	\$ 21,84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487)	(\$ 2,739)
其 他	320	45
暫時性差異	( 4,675)	( 17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7,274)	( 11,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35</u>	<u>114</u>
當期所得稅	9,599	7,553
暫時性差異	6,026	235
虧損扣抵	4,734	( 166)
投資抵減	( 6,530)	2,176
備抵評價調整	( 5,334)	5,7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807</u>	<u>12</u>
	<u>\$ 10,302</u>	<u>\$ 15,52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3,305	\$ 5,405
虧損扣抵	-	1,312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113	458
其 他	5,514	3,224
減：備抵評價	( <u>        </u> )	( <u>360</u> )
	<u>\$ 8,932</u>	<u>\$ 10,0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2,181	\$ 2,46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8,234	13,817
虧損扣抵	1,297	4,719
投資抵減	6,530	-
減：備抵評價	( <u>1,044</u> )	( <u>6,018</u> )
	<u>\$ 17,198</u>	<u>\$ 14,987</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2,061</u>	<u>\$ 6,530</u>	一〇一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 330	\$ 330	一〇四年
九十六年	682	682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38	38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u>247</u>	<u>247</u>	一〇八年
	<u>\$ 1,297</u>	<u>\$ 1,29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7,970</u>	<u>\$ 10,579</u>
蒙華公司	<u>\$ 344</u>	<u>\$ 344</u>
	<u>九十八年度(預計)</u>	<u>九十七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11.38%	20.71%
蒙華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蒙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蒙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70,051</u>	<u>\$ 64,295</u>

- (五) 蒙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 蒙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 蒙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8,193	\$ 108,193	\$ -	\$ 112,228	\$ 112,228
退休金	-	4,328	4,328	-	4,924	4,924
伙食費	-	1,722	1,722	-	1,822	1,822
福利金	-	1,524	1,524	-	1,151	1,151
員工保險費	-	5,685	5,685	-	7,699	7,699
其他用人費用	-	17,964	17,964	-	1,596	1,596
	<u>\$ -</u>	<u>\$ 139,416</u>	<u>\$ 139,416</u>	<u>\$ -</u>	<u>\$ 129,420</u>	<u>\$ 129,420</u>
折舊費用	<u>\$ -</u>	<u>\$ 7,651</u>	<u>\$ 7,651</u>	<u>\$ -</u>	<u>\$ 8,184</u>	<u>\$ 8,184</u>
攤銷費用	<u>\$ 106</u>	<u>\$ 2,377</u>	<u>\$ 2,483</u>	<u>\$ 4</u>	<u>\$ 1,398</u>	<u>\$ 1,402</u>

##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80,664</u>	<u>\$ 70,362</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0,664</u>	<u>\$ 70,362</u>	<u>30,671</u>	<u>\$ 2.63</u>	<u>\$ 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0,664	\$ 70,362	30,671		
員工分紅	-	-	19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664</u>	<u>\$ 70,362</u>	<u>30,865</u>	<u>\$ 2.61</u>	<u>\$ 2.28</u>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 87,872</u>	<u>\$ 72,349</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7,872</u>	<u>\$ 72,349</u>	<u>31,955</u>	<u>\$ 2.75</u>	<u>\$ 2.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7,872	\$ 72,349	31,955		
員工分紅	-	-	36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7,872</u>	<u>\$ 72,349</u>	<u>32,317</u>	<u>\$ 2.72</u>	<u>\$ 2.24</u>

蒙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31 元及 2.28 元減少為 2.26 元及 2.24 元。

####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235,702	\$ 235,702	\$ 228,062	\$ 228,062
應收款項	54,506	54,506	49,010	49,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60	2,660	659	659
存出保證金	996	996	2,519	2,51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53	153	577	577
負 債				
應付款項	28,414	28,414	25,292	25,292
應付費用	25,501	25,501	23,608	23,608
其他應付款項	7,670	7,670	8,867	8,867
存入保證金	12	12	7	7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235,702	\$ 228,062	\$ -	\$ -
應收款項	-	-	54,506	49,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60	659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	\$ -	\$ 996	\$ 2,51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53	577
<u>負債</u>				
應付款項	-	-	28,414	25,292
應付費用	-	-	25,501	23,608
其他應付款項	-	-	7,670	8,867
存入保證金	-	-	12	7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7,328 仟元及 217,644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621 仟元及 4,66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50 仟元及 8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組織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十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2,519	\$ 6,279
紅 利	925	1,309
	<u>\$ 3,444</u>	<u>\$ 7,588</u>

## 十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31,142	31,906
裝潢設備	-	879
結構式定期存款 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	-	213
	<u>\$ 67,222</u>	<u>\$ 69,078</u>

##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蒙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蒙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智慧型數位漢字學習系統」開發計畫補助款，金額共計 3,25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 3,2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 Penpower, Inc. 簽訂委託研究開發合約，合約期間為九十八年十月至一〇一年九月，合約期限屆滿後雙方未有書面異議，合約自動展期一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提供予該公司特定產品之設計、研究發展及測試等服務，並按實際投入之工作小時為計算基礎，向該公司收取相關收入。

##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地區別資訊：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九十八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61,543		\$ 203,788		\$ 50,103		\$ -		\$ 415,43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195,868		-		-	( 195,868 )		-
收入合計	<u>\$ 357,411</u>		<u>\$ 203,788</u>		<u>\$ 50,103</u>		<u>( \$ 195,868 )</u>		<u>\$ 415,434</u>
部門損益	<u>\$ 183,595</u>		<u>\$ 71,299</u>		<u>\$ 26,032</u>		<u>\$ -</u>		\$ 280,926
營業費用								( 207,73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070 )	
稅前利益								<u>\$ 80,664</u>	
可辨認資產	\$ 501,040		\$ 92,634		\$ 59,190		( \$ 58,248 )		\$ 594,6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u>143,167</u>		<u>-</u>		<u>-</u>		<u>( 143,167 )</u>		-
資產合計	<u>\$ 644,207</u>		<u>\$ 92,634</u>		<u>\$ 59,190</u>		<u>( \$ 201,415 )</u>		<u>\$ 594,616</u>

( 接次頁 )



(承前頁)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九十七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82,254	\$	191,078	\$	51,078	\$	-	\$ 424,41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202,740</u>		<u>3,576</u>		<u>-</u>		<u>( 206,316 )</u>	<u>-</u>
收入合計	\$	<u>384,994</u>	\$	<u>194,654</u>	\$	<u>51,078</u>		<u>( \$ 206,316 )</u>	\$ <u>424,410</u>
部門損益	\$	<u>201,584</u>	\$	<u>60,900</u>	\$	<u>25,218</u>		<u>\$ -</u>	\$ 287,702
營業費用									( 209,10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738 )
稅前利益									<u>\$ 87,872</u>
可辨認資產	\$	460,237	\$	106,660	\$	55,361			( \$ 60,05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u>154,669</u>		<u>8,284</u>		<u>-</u>		<u>( 162,953 )</u>	<u>-</u>
資產合計	\$	<u>614,906</u>	\$	<u>114,944</u>	\$	<u>55,361</u>		<u>( \$ 223,009 )</u>	\$ <u>562,202</u>

(二)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亞 洲	\$ 209,594	\$ 191,078
美 洲	50,103	51,078
其他地區	<u>27,997</u>	<u>35,312</u>
	<u>\$ 287,694</u>	<u>\$ 277,46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 2,574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25,928	\$ 103,711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

註二：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3,334	\$ 63,187	100%	\$ 63,187	註一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	700,000	5,422	100%	5,422	註一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4,657	100%	24,657	註一
	Penpower, Inc.	"	"	650,000	49,901	100%	46,907	註一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465 (港幣 6,172)	100%	23,019 (港幣 5,579)	註一

註：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9,450	33%	次月結 30 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 性，故無其他 客戶可供比 較。	次月結 30 天	\$ 7,304	16%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2,674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9,627	21	\$ 4,27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5,615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2,003	13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	\$ 63,187	\$ 3,747	\$ 3,747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700,000	100%	5,422	192	192	子 公 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	17,412	-	-	-	1,745	1,091	孫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4,657	( 106)	( 106)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000	100%	49,901	635	635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6,198	10,072	-	100%	25,465	1,745	654	子 公 司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資料填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800,000	直接投資	USD500,000	USD -	USD500,000 (註五)	USD -	-%	\$ 1,091	\$ -	\$ -
			間接投資 (註五)	USD300,000	USD500,000 (註五)	-	USD800,000 (註五)	100%	654	24,7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800 仟元	美金 800 仟元	\$311,132

註一：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註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USD800,000 元(其中 USD300,000 係九十七年十二月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USD500,000 係九十八年十二月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予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方式完成該項轉投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年		九十七年		交易條件 (註四)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304	1.22%	\$ 3,115	0.55%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89,450	21.53%	95,026	22.39%	次月結 30 天
				長期股權投資	14,387	2.42%	-	-	-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319	2.58%	10,565	1.88%	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58,959	14.19%	65,329	15.39%	月結 30 天
				租金收入	1,800	0.43%	1,800	0.42%	按月收取
		Penpower,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37	1.94%	7,764	1.38%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17,890	4.31%	16,788	3.96%	次月結 90 天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55	0.36%	1,972	0.35%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6,895	1.66%	7,491	1.77%	次月結 30 天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9,627	1.62%	15,379	2.74%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22,674	5.46%	18,106	4.27%	次月結 90 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22	4.75%	398	0.07%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5,806	1.40%	3,576	0.84%	次月結 30 天
				其他應收款	-	-	2,624	0.47%	-
				營業費用	-	-	2,608	0.61%	-
				製造費用	5,234	1.26%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列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